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68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萬哲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636號、第6504號、第7057號），不服本院法官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所為之羈押處分（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9號），聲請撤銷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

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萬哲咏經本院訊問後，認定他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的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的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的嫌疑重大，且被告家族成員均在阿根廷生活，被告有在國外生活的條件，又審酌被告所涉罪名為最輕（誤載為：「最重」）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有事實足認他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所運輸的毒品數量龐大，對社會的危害性嚴重，非予羈押顯然進行追訴、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裁定予以羈押。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現今社會已是「世界村」的型態，許多人有家族成員或友人在國外居住、生活，自不得據此「有在國外生活的條件」，作為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的基礎事實。何況被告有親友在阿根廷，不能據此推論被告一定會逃亡到阿根廷。又被告

所犯雖是最輕（誤載為：「最重」）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被告已經坦承全部犯行，且被告是初次犯罪、努力供出毒品來源，得依相關規定累減其刑，原裁定認定被告所涉罪名刑度重大、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亦不得作為被告有逃亡之虞的相當理由。

㈡被告願意交出所有護照、每日定期到住處的派出所報到，且得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及提供交保金等方式，免除原裁定所稱「有在國外生活的條件」的考量。是以，請法院審酌上情，以其他各種替代處分，以排除羈押被告的必要性，並准予撤銷羈押等語。

三、本件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的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規定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亦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規定甚明。本件原羈押處分是由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所為，核屬受命法官所為的羈押處分，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不服該處分的救濟方法。被告已具狀表明聲請撤銷羈押處分的意旨，且於原羈押處分後法定期間內向本院聲請撤銷羈押，這有刑事撤銷羈押聲請狀在卷可證。是以，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件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

四、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㈠羈押審查程序，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的問題，乃在判斷有無保全程序的必要，法院於審查羈押與否時，僅以自由證明就卷證資料為審查，而非以嚴格證明為實質審理。此自由證明的程序，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法院是審查被告的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採取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的必要，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俾決定是否羈押被告。又刑事訴訟程序乃一動態過程，有無

羈押被告的必要，自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斟酌審判時的卷證資料及其他相關情事認定之，得否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均屬法院裁量、判斷的職權，如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於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裁定理由內論敘判斷的理由，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的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或不當。

㈡經查，被告於受命法官訊問時自白犯行，且有共同被告黃紹華的自白、證人王弘毅的證詞、被告與黃紹華之間的LINE、IG對話紀錄，以及扣案毒品大麻、鑑定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文、郵寄單據等證據可以佐證，足以佐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於巴西出生；黃紹華於偵訊時證稱：被告之前在美國從事公關，我與被告本是臺灣經紀公司的同事，被告離職後說想要再去美國，他向我借錢買機票等語（111年度偵字第5636號卷第229-231頁）；被告與黃紹華間的LINE對話紀錄（同上偵卷第185頁），亦顯示被告確實有於111年1月21日向黃紹華表示「我要買機票」，並請黃紹華匯款新臺幣2萬元給他；被告於偵訊時亦供稱：101年9月我在美國認識HEIDI（起訴意旨所指自美國寄送大麻來台、與被告共犯本件犯行之人），他要我幫她收取大麻，我的父母於111年1月20日去阿根廷看我爺爺，沒想到爺爺於同年月29日就過世，我有購買機票，原本要去拉斯維加斯玩等語（111年度偵字第6504號卷第137、386-388頁）。由此可知，有關被告有無逃亡之虞的事實部分，他不僅具備預期刑期很高、與外國關係良好與具備外語能力等積極因素，且無高齡、阻礙逃亡的疾病等消極因素，有相當可能利用他年輕、身體健康且國外關係良好等情況，逃亡他處展開新生活，則原處分參酌上述各項事證及情狀，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的心證決定，尚非無據。另外，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主觀上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的進行及刑罰執行而逃匿的可能性益增，原處分衡量社會公益、被告

所為犯行對社會治安的危害以及羈押對他人身自由權益侵害的程度，認為並無法以其他替代處分免予羈押，而決定對被告羈押，本為原處分就個別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的行使，經核其強制處分的目的與手段間的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的情事，應認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的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的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的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的必要性，而決定予以羈押的心證決定，經本院審閱相關卷證，認為原處分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權，已權衡國家刑罰權的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的程度，乃其職權的適法行使，並沒有明顯違反比例原則的情形，核屬於法有據。被告聲請撤銷羈押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林柔孜

法　官　趙書郁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